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503执157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台子信用社，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

负责人：曲直，系该信用社主任。

委托代理人：马仁哲，系该信用社员工。

被执行人：何新，男，1974年6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4197406102116，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现住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5号200-1-2。

被执行人：本溪市梁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梁家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何春福，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台子信用社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何新、本溪市梁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2021)辽0503民初196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2年6月21日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台子信用社申请对何新提供的三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一处房产为唐晶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93-1栋7层6单元13号，

建筑面积 78.78 平方米（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6021461 号）的住宅房产；二处房产为唐晶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翠溪路 3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建筑面积 108.11 平方米（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住宅用房；三处房产为张玉娟买受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建业花园 10#楼地下室 2#，建筑面积合计 1259.44 平方米（含无证房面积 529.5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GF-2000-0171）。本院查封了上述三处房产，经双方共同指定由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合计为 9549261 元。被执行人何新、本溪市梁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一处房产为唐晶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93-1 栋 7 层 6 单元 13 号，建筑面积 78.78 平方米（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6021461 号）的住宅房产；

拍卖一处房产为唐晶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翠溪路 3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建筑面积 108.11 平方米的住宅房产；

拍卖一处房产为张玉娟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建业花园 10#楼地下室 2#，建筑面积合计 1259.44 平方米（含无证房面积 529.5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为空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孟 辉
审 判 员 李 权
审 判 员 杨 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 元 娜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